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亚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麟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革亮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457,656.71	160,777,550.42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016,582.44	37,155,446.46	3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528,246.64	34,617,211.88	3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2,569.05	7,592,763.16	-7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1.86%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49,950,880.72	2,510,719,753.72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1,062,307.08	2,046,513,041.92	2.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3,090.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26,088.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2,843.31	
合计	5,488,335.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2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亚民	境内自然人	34.60%	352,039,997	264,029,998		
何佳	境内自然人	28.48%	289,775,148	217,331,361		
魏勇	境内自然人	13.29%	135,262,575	0	质押	134,959,60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5%	13,700,000	0		
徐航	境内自然人	0.74%	7,500,000	7,500,000		
林晓枫	境内自然人	0.59%	6,000,000	6,000,000		
张乔龙	境内自然人	0.54%	5,464,802	0		
张正浩	境内自然人	0.24%	2,400,000	0		
沈传友	境内自然人	0.11%	1,158,250	0		
沈照云	境内自然人	0.10%	1,062,05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魏勇	135,262,575	人民币普通股	135,262,575			
何亚民	88,009,999	人民币普通股	88,009,999			
何佳	72,443,787	人民币普通股	72,443,787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0			
张乔龙	5,464,802	人民币普通股	5,464,802			
张正浩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沈传友	1,158,250	人民币普通股	1,158,250			
沈照云	1,062,050	人民币普通股	1,062,050			
沙学东	968,500	人民币普通股	968,500			
李海涛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何亚民与何佳系父女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 63.08%的股份。除此情形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p>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变动额	同比增减(%)
1	应收利息	4,721,119.81	2,761,254.96	1,959,864.85	70.98%
2	其他流动资产	730,503.66	204,125.88	526,377.78	257.87%
3	在建工程	3,971,877.05	2,026,231.33	1,945,645.72	96.02%
4	应付职工薪酬	19,441,088.00	30,165,245.92	-10,724,157.92	-35.55%
5	应交税费	28,318,859.26	19,087,617.64	9,231,241.62	48.36%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5,807.99	1,103,529.04	1,022,278.95	92.64%
7	专项储备	2,922,565.41	1,997,422.16	925,143.25	46.32%

备注：年初数本公司按照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即2019年1月1日数据填列。

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959,864.85元，增加70.98%，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应收未收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526,377.78元，增加257.87%，主要系报告期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产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所致。

(3)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945,645.72元，增加96.02%，主要系公司生产扩能基建项目处于安装调试中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0,724,157.92元，下降35.55%，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末计提的2018年度年终奖及第四季度绩效考核工资所致。

(5)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9,231,241.62元，上升48.36%，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和应纳所得税较期初增加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022,278.95元，上升92.64%，主要系报告期持有的理财产品计提的投资收益及定期存单计提的利息增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相应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7) 专项储备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925,143.25元，上升46.32%，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2、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	----	-----------	-----------	-----	---------

1	管理费用	14,841,132.53	10,867,662.63	3,973,469.90	36.56%
2	信用减值损失	1,749,954.58	1,177,062.81	572,891.77	48.67%
3	其他收益	335,759.50	1,104,000.00	-768,240.50	-69.59%
4	投资收益	6,026,088.80	865,356.24	5,160,732.56	596.37%
5	资产处置收益	313,090.31	1,091,626.21	-778,535.90	-71.32%
6	所得税费用	9,712,131.54	6,856,327.65	2,855,803.89	41.65%
7	净利润	51,016,582.44	37,155,446.46	13,861,135.98	37.31%

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2019年1-3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973,469.90元，上升36.56%，主要系报告期内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在等待期内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395万元所致。

(2) 2019年1-3月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572,891.77元，上升48.67%，主要系报告期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 2019年1-3月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68,240.50元，下降69.5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 2019年1-3月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5,160,732.56元，上升596.37%，主要系报告期持有的理财产品增加，计提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5) 2019年1-3月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78,535.90元，下降71.32%，主要系报告期处置抵债房屋和车辆产生的净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6) 2019年1-3月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855,803.89元，上升41.65%，主要系报告期应纳税所得税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 2019年1-3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3,861,135.98元，上升37.31%，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a辊系（子）、水泥用辊压机及配套销售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b本报告期持有的理财产品计提的投资收益增加。

3、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569.05	7,592,763.16	-5,930,194.11	-78.10%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3,369.41	407,226,330.28	-391,042,960.87	-96.03%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3.60	-50,148.99	29,895.39	59.61%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06,095.45	412,177,218.02	-396,071,122.57	-96.09%
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264,032.56	1,121,294,495.10	-655,030,462.54	-58.42%

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2019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930,194.11元，减少78.10%，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 2019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91,042,960.87元，下降96.03%，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a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8,000.00万元；b报告期购买理财

产品10,000.00万元，上年同期无上述事项所致。

(3) 2019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9,895.39元，上升59.61%，主要系报告期代缴流通股分红个税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 2019年1-3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96,071,122.57元，下降96.09%，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a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8,000.00万元；b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10,000.00万元，上年同期无上述事项所致。

(5) 报告期末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末减少655,030,462.54元，下降58.42%，主要系报告期末持有的未到期理财产品及超过一年期的定期存款金额较上年同期末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8月，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租赁”）以民勤县明大矿业选炼厂（以下简称“明大矿业”）违反《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由提起诉讼。电建租赁与利君科技、明大矿业于2014年7月28日签订《买卖合同》，购买利君科技高压辊磨机1台，合同金额2,068万元；同时，电建租赁与明大矿业、上海夏洲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夏洲”）、利君科技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电建租赁从上海夏洲、利君科技处购买新破碎生产线等设备出租给明大矿业使用，租赁期为36个月，标的租赁费合计人民币53,416,065.00元。电建租赁请求法院判决解除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并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利君科技履行回购义务，回购价格为22,781,929.00元。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电建租赁即向该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2016)京0106民初字第11459号]《民事裁定书》作出如下裁定：冻结明大矿业、上海夏洲、利君科技等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截至2019年3月31日，利君科技被冻结资金13,839,952.09元。

2018年9月，原告电建租赁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未付租金应以应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为由，申请变更原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变更后，原告电建租赁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利君科技支付回购款32,013,212.77元及延迟支付利息。

2018年12月，利君科技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6民初28879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上述案号的案件将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九时，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本院第四十法庭开庭审理（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18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019年3月，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6民初28879号），法院认为，利君科技与电建租赁签订的《回购合同》非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法院对于其真实性不予认可。关于该案件具体判决结果（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19年3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2018年3月，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

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决议，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分批次购买了相关券商收益凭证和银行理财产品。截止报告期末，购买的未到期券商收益凭证及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购买的未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情况

发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情况	披露索引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53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750	自有资金	2019年02月27日	2019年04月02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54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750	自有资金	2019年02月28日	2019年04月02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5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750	自有资金	2019年03月20日	2019年09月17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6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750	自有资金	2019年03月21日	2019年09月17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3,000	--	--	--	--	--

（2）购买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披露索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57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04月24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5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5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0	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05月06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1月0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0	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1月0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5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06月28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3月18日	2019年09月19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3月22日	2019年06月2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55,000	--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5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购买券商收益凭证金额为3,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55,000万元，未到期理财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3、2019年1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内新增“工程总承包、安装服务”（具体内容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19年1月12日、1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增加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	2016年09月02日	2016-45
	2018年12月12日	2018-97
	2019年03月16日	2019-08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02月28日	2019-07
	2019年03月20日	2019-09
	2019年03月22日	2019-10
	2019年03月26日	2019-11
	2019年03月29日	2019-12
公司增加经营范围。	2019年04月04日	2019-14
	2019年01月12日	2019-01
	2019年01月30日	2019-04
	2019年04月17日	2019-15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长何亚民、副董事长何佳、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魏勇持股锁定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之日起，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	2018 年 06 月 07 日	自作出承诺之日起，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1 人	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018 年 06 月 07 日	自作出承诺之日起，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及其一致行动人何佳、股东魏勇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对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之日起，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何亚民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